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於中期期間錄得不超過1.5百萬港元之淨虧損，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約為5.0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於中期期間(i)服務成本增加，此乃因(a)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所需分包顧問服務所產生分包顧問費增加；(b)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c)向董事支付酌情花紅而導致；(ii)並無獲得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及(iii)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故上述資料可能會作必要的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4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1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及鄺保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